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，该事项适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该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，停牌不超过 1 个月，并于 6 月 22 日发布了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类型

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目前，该交易处于初步阶段，对交易对象与内容承担保密责任，因此，公司目前尚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信息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的股权所属行业类型为文化行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：

（一）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对交易预案、标

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，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，截止目前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框架协议。

（二）目前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，并与其就本次交易预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本次交易预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大，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